|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参考文献：第RA19/PLEN/6号文件（附录2） | **文件 RA19/PLEN/13-C** |
| **2019年9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修订工作文件汇编，形成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 以解决其余未解决问题 | |

引言

在CPM19-2闭幕全体会议上，要求对摘要的讨论包括以下想法，即基于CPM期间出现的若干问题开展讨论，为解决这些议题，这样做可能对修订ITU-R第2-7号决议会有用。第[CPM19-2/248](https://www.itu.int/md/R15-CPM19.02-C-0248/en)号文件第4节提出并反映了若干议题。

请2019年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19）在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之前采取适当的行动开始审议并拟定ITU-R第2-7号决议可能的修订草案。RAG19为推进此项工作成立了一个信函通信组（CG）。

CG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于9月3日举行了一次面对面会议，以起草修订草案，解决第[CPM19-2/248](https://www.itu.int/md/R15-CPM19.02-C-0248/en)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以及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问题。CG的输出结果反映在第[RA19/PLEN/6号文件的附录2](https://www.itu.int/md/R19-RA19-C-0006/en)中。

RA19/PLEN/6包含许多注释，并在若干处确定了选项 – 反映了有待RA-19解决的未解决问题。

为了推进RA-19的工作，美国已对剩余不多的几个未解决问题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以下讨论结果和提议，以供会议审议。为便于RA-19讨论，对照信函通信组的输出结果，以修改标记的形式，后附资料反映了提议的案文。

讨论

• **做出决议1 *f)***

此处的未解决问题与处理CPM案文中的观点有关。根据最近WRC周期的经验，案文已反映越来越多的观点。这会增加CPM案文的密度，并导致混乱，而不是加深理解。可以在向WRC提交的提案中有效传达主管部门的观点。

• **做出决议1 *g)* iii)及相关说明**

此处的未解决问题与CPM-X第二次会议的文稿有关，CPM-X与WRC-X+1的未来议项有关。鉴于CPM的会期有限，要求CPM为即将召开的WRC编写最终的CPM案文，因此指出，这并不能有效利用CPM的时间来解决未来议程的问题（如注所示）。然而，CPM很可能从各工作组处收到有关影响即将到来之未来议项的研究的输入文件，这可能需要体现在CPM的案文中。因此，允许这些输入可能是有用的，同时不鼓励输入与尚未列入未来议程的问题无关的文件。

• **做出决议1 *g*) iv)**

类似上述问题，此处的未解决问题与输入CPM第二次会议的新的共用研究成果有关，这可能有碍CPM案文的完成。如注释中所反映的那样，有人建议通过不在第2号决议中提及这些输入来消除这些输入。另一种方法将是专门排除这些输入。

**• A1.2.8**

此处的未解决问题是如何解决在各工作组输出成果中提出的方法，它们被认为与《无线电规则》条款以及CPM和RAG上确定的其他问题存在冲突。试图具体说明将不会被接受的冲突类型会带来留下未指定漏洞和造成歧义的风险。最好保持更高的水平，并强调各工作组的研究内容和输出成果必须符合相关的决议和《无线电规则》。

**• A2.4.2-2.4.6及相关说明**

未解决的问题与CPM案文中观点、优缺点和方法选项的泛滥有关。多年来，出于上述**做出决议 1 *f)***中指出的所有原因，人们一直在努力阻止和限制观点和优缺点的数量。主管部门的观点最适宜作为主管部门对WRC的输入。正如注释中所反映的那样，CPM案文中优缺点的效率和适当性值得怀疑。为了传达可供审议的备选方案，可能需要反映方法的选项。如A.2.4.[y]中经信函通信组商定的案文中所指出的那样，最好使用一个选项（option）以外的术语，因为有人可能会将之理解为可选的（optional）；而其本义是作为一种备选（alternative）方法。

**• 2.4.[y]结尾处的说明**

美国已向信函通信组提议了案文，以解决对议项9.1下“问题”泛滥的担忧。美国在该提案中建议增加一个新的节，来严格限制问题的范围，禁止对《无线电规则》做任何更改，同时不鼓励增加新问题。信函通信组中的讨论反映了对限制问题的共同兴趣；然而，会议认为，A1.2.2中的议定案文已有效消除议项9.1下的问题，议定案文将研究仅限制于从下一届WRC议程中衍生而来的问题。

提案

美国密切关注信函通信组以电子形式开展的工作，并参加了面对面的会议，支持信函通信组的议定成果。为了解决其余未解决的问题，并进一步推进有关这一重要项目的工作，美国以修订标记的形式，对作为信函通信组输出成果的ITU-R第2-7号决议当前修订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见后附资料。

后附资料：建议修订工作文件汇编，以形成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

后附资料

建议修订工作文件汇编，以形成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  
（版本30-08，修订03-09）

第ITU-R 2-8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WRC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根据相关WRC决议，开展议题已列入WRC议程的相关研究；

*c)* 有必要组织开展ITU-R研究并且向WRC提供研究结果；

*d)*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应起草一份报告（CPM报告），关于ITU-R为立即将举办的WRC开展的准备研究工作[[1]](#footnote-1)1；

2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CPM：

*a)* CPM应为永久性的；

*b)* CPM应研究下届WRC议程上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WRC做出初步准备工作1；

*c)* 与会邀请应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d)* 文件应分发给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e)* CPM的职责包括在考虑到相关文稿的情况下，对来自于研究WRC议项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进行介绍、讨论、合理化和更新（亦见《公约》第156款）；

*f)* CPM报告应可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后纳入；

*g)* CPM亦可接受和审议提交其第二次会议的新材料，包括：

*i)* 与下届WRC议项相关的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方面的文稿；

*ii)* 由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有关审议现行WRC决议和建议的文稿；

*iii)* 成员国单独提交、联合提交和/或通过各自区域性电信组织共同提交的有关随后一届WRC初步议程之新议项的文稿，可被认为仅供参考，但并不鼓励这样做。这些文稿的简短摘要（半页以内）应纳入CPM报告有关随后一届WRC初步议程的章节之中；

iv) 由成员国和ITU-R部门成员提交的、关于新的共用和/或兼容性研究的文稿不被纳入CPM报告的主体。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4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A1.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须酌情交由研究组研究。

A1.2 CPM须在两届WRC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A1.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届和随后一届WRC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之前一届WRC做出的任何指示。这第一次会议的会期须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应在之前一届WRC结束之后立即召开。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均应出席。

A1.2.2 第一次会议须确定为筹备下届和随后一届WRC（如有必要）需研究的议题。这些议题须仅来自于下届WRC议程和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并且应尽可能自成一体且相互独立。应为每一议题指定一个ITU-R组（可以是研究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作为负责组），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组提交输入文稿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认为必要时设立新的组。

A1.2.3 第二次会议须为下届WRC起草CPM报告。第二次会议须/将有充足的时间来完成必要的工作（至少一周，但不超过两周）。第二次会议的日程安排应有利于CPM报告在下届WRC开幕的至少五个月之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开始的两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开幕的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之前。

A1.2.4 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向下届WRC提交的、有待WRC审议的关于在《无线电规则》应用中遇到的未解决问题和矛盾的报告草案初稿，仅应提交第二次会议供参考。

A1.2.5 ITU-R各负责组的会议安排应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的参与，尽量避免任何会议时间重叠可能给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须直接提交CPM进程，为在CPM管理团队会议上审议留出时间，或者，在例外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A1.2.6 负责组[须]/[被鼓励]确定需依据WRC第**86**号决议在常设议题下审议的（现行议项7）任何新的研究问题/议题，不晚于CPM第二次会议之前各自的倒数第二次会议，以便国际电联成员有充足的时间来确定立场并准备第二次会议的文稿。

A1.2.7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须由负责组起草内容提要（见上述第A1.2.3段）。

A1.2.8 由负责组或相关组起草的研究和输出文件须严格遵守WRC决议有关相关WRC议项和《无线电规则》的要求。

A1.2.9 负责组须根据CPM指导委员会（见第A1.5段）确定的时间安排，对WRC议项开展研究并起草CPM文本以纳入CPM报告草案。

A1.3 CPM的工作由一位主席领导，并且与多位副主席开展磋商协调。CPM的正副主席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并且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编者按：根据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关于ITU‑R第15号决议的决定，对于该决议的引用可能会修改。

A1.4 CPM第一次会议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这将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且帮助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连贯的CPM报告草案。如果一个章节报告人无法履行其职责，则CPM指导委员会（见以下第A1.5段）应与BR主任商议后，任命新的人选。

A1.5 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组成CPM指导委员会。

A1.6 主席须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此会议（被称为CPM管理团队会议）须把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提交CPM第二次会议的输入文件。

A1.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须翻译为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三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A1.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缩短CPM报告的篇幅。为此，在起草CPM草案文本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参引方式。

A1.9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CPM的工作须采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开展。

A1.10 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A1.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 A2.1 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

A2.1.1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A1.2.7节，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文本草案中。如果已经指定章节报告人，则该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A2.1.2 特别指出，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A2.2 背景段落

A2.2.1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A2.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A2.3.1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A2.3.2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A2.3.3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a)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b)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数量保持在必要的绝对最低程度；

c)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d)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亦见第A2.5段）。

# A2.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A2.4.1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尽可能必要的绝对最少，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准确和简洁。

A2.4.2 为减少方法的数量，一种方法的备选方法可纳入报告。

A2.4.3 方法和备选方法均不得违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除非有关某一特定议项的相关WRC决议预见到可能会修改这些条款。

A2.4.[x]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一成员国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A2.4.[y] 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依照相关WRC决议在CPM案文草案中关于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方法和规则性案文简明扼要。可能会引发歧义的术语，如“选项（option）”可被解释为“可选择的（optional）”，应避免使用并使用“备选方案（altenative）”来替换。

# A2.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A2.5.1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似方法。

A2.5.2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A2.5.3 如果可能，最好在CPM案文草案中包含该草案参引的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 A2.6 CPM案文草案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的参引

A2.6.1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_\_\_\_\_\_\_\_\_\_\_\_\_\_

1. 1 立即将举办的大会，以下简称“下届WRC”，是指在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立即举办的WRC。随后一届大会是指在“下届WRC”的3-4年之后举办的WRC。 [↑](#footnote-ref-1)